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辦理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1)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31-333號登富商業大廈1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7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投票表決	9
8.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31-333號登富商業大廈1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立之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美雪女士(主席)、蔡德輝先生及華民博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投資委員會」	指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a)條設立之本公司當時之投資委員會，現時由程爵生先生、林維藏先生及蔡德輝先生組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美雪女士(主席)、蔡德輝先生及華民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蔡德輝先生(主席)、程爵生先生、華民博士及劉美雪女士組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佔於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佔於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執行董事：

趙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

蔡德輝先生

劉美雪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爵生先生

林維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1)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及說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處理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購回並發行股份；(ii)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按所購回股份數目發行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批准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該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標準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應特別注意，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購回股份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購回股份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有關授權於會上獲得延續或經股東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686,000股股份，其中約54.30%由「公眾」(此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並作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於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068,600股股份。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此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權維持不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會下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3%。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展開購回股份計劃，購回股份授權提供適當靈活性，將能讓本公司於股份持續以較其本身價值有重大折讓的價格買賣時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任何股份之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獲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該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686,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於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137,200股股份。

一般授權旨在確保董事於有需要或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增強其股本狀況以有效支持業務發展計劃的合適時機來臨時，可靈活地發行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知悉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股份授權時，可能導致其持股權益被攤薄的疑慮，並重申其承諾僅會於符合所有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使用授權。倘董事會考慮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清楚表達其決定之理據，並確保該決定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獲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以發行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三十日期間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發行股份授權將僅直至以下期間止繼續生效：

- (i) 通過決議案之後所舉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

以較早者為準。

4.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通過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等同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應超過於通過發行股份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8(b)及98(c)條，華民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華民博士已通知董事會，因彼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退任後，彼亦將不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華民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美雪女士及蔡德輝先生，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程爵生先生及林維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程爵生先生、林維藏先生、劉美雪女士及蔡德輝先生)各人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美雪女士及蔡德輝先生各自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鑑於華民博士退任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之規定人數，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華民博士退任的空缺，目前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落實有關新委任，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將於有關新委任落實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程序所載的提名原則和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和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時間投入和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程爵生先生、林維藏先生、劉美雪女士及蔡德輝先生，以供股東批准，而董事會已接納有關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31-333號登富商業大廈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52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登載。

董 事 會 函 件

8.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 恬

謹 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在本說明函件內，「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1.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686,000股股份。待通過第19至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通過該決議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執行購回最多1,068,6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為期截至以下時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股份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較早者為準。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以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時之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須受發行股份授權的條款約束，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本公司(i)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將其重新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兩者均會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授權所需資金將由可供本公司運用之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用於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從按照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除非董事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及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列載的法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取得或提高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其各自持股權之影響亦於下文列示：

名稱	附註	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之最新	
		現時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程爵生先生	(1)	17.64%	19.60%
袁楚豐先生	(2)	16.67%	18.52%
Rosebrook Opportunities Fund LP		11.39%	12.65%

附註：

- (1) 程爵生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Embition Holdings Limited而間接持有本公司1,884,792股股份。
- (2) 袁楚豐先生透過持有中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控制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1,781,000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據董事所知，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可能引致之後果，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後將維持在25%以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130	0.050
六月	0.120	0.053
七月	0.100	0.085
八月	0.123	0.068
九月	0.138	0.096
十月	0.160	0.120
十一月	0.165	0.141
十二月	0.340	0.1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05	0.360
二月	0.445	0.320
三月	0.480	0.350
四月	0.440	0.38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390

附註：上述資料並不反映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收市價，其可能高於或低於成交價。

退任董事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程爵生先生、林維藏先生、劉美雪女士及蔡德輝先生)之履歷資料。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下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非執行董事

程爵生先生

程先生，47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程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程先生在金融及房地產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專長於資產管理、物業投資及財務分析。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程先生擔任卓高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卓高」)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其持牌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負責監督卓高的整體營運，確保符合監管規定，並制定業務策略。此外，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Embit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創辦卓高之前，彼曾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高管職位，為亞洲區物業董事，並曾在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香港／中國物業副經理及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亞洲區策略及研究高級副經理。彼具備的經驗包括財務建模、資產配置、資本募集及投資顧問服務。

程先生為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前稱「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普通會員以及紐西蘭房地產協會(REINZ)的會員。彼的專業領域涵蓋物業估值、市場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並專注於亞太區市場。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奧克蘭大學金融商學士學位及物業學士學位，主修物業估值、投資及管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電子商業專業證書。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年期不限，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其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向其支付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

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程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mbition Holdings Limited於1,884,79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林維藏先生

林先生，43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及持牌負責人員。彼於金融業擁有約17年相關經驗，專門從事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林先生為紫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兼第4類及第9類負責人員。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年期不限，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其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向其支付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雪女士

劉女士，39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及豐富知識。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副修金融服務。彼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註冊執業會計師。劉女士曾在香港負責不同的會計及審計項目。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其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向其支付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蔡德輝先生

蔡先生，36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0年經驗，專長於證券經紀業務。蔡先生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副總監及持牌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其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向其支付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茲通告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31-333
號登富商業大廈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審計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所採用之方式，由本公司董事在適當時機酌情決定，惟規定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進行購回，且根據上文(a)段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以及

(ii) 倘下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
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關於第2項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程爵生先生、林維藏先生、劉美雪女士及蔡德輝先生。有關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於通函附錄二內披露，該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關於第4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5.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十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本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